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本澳婦女就業和重返職場問題提出書面質詢

根據《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22》指出，超過一半受訪婦女沒有從事正職，比率是有記錄以來最低點，當中退休及照顧家人為沒有從事正職主因，而非自願性原因造成的失業/待業亦由2008年呈現回升的情況，反映出女性重返職場所面臨的潛在困境。

雖然當局持續加強婦女社會福利保障，包括調升出生津貼金額、完善托兒及長者服務，推動公共部門及私營企業完善哺乳措施，以及修改《勞動關係法》新增5個工作日男士侍產假、有薪產假由現時56天增至70天等。然而，受限於本澳職場的傳統模式和人力需求，已育婦女在重返職場時仍面臨諸多挑戰，例如在經歷職場“空白期”，其專業技能和市場競爭力無可避免地下滑，導致重返職場的難度增加；或考慮到需彈性兼顧家庭而只能放寬求職標準，選擇專業程度較低，工資較少的“散工”。

事實上，為提供多元支援措施協助婦女二度就業，本人曾於書面質詢建議參考廣東省發佈《關於推行“媽媽崗”就業模式促進婦女就業的實施意見（徵求意見稿）》，推動企業開發“媽媽崗”，為婦女提供靈活工時和報酬制度，讓她們更有彈性地實現事業家庭兩兼顧。此外，參考台灣地區近年推出“婦女再就業計劃（2023-2026）”，以“自主訓練獎勵”鼓勵婦女參加提升職能課程，提供僱主“工時調整獎勵”以鼓勵為婦女員工規劃調整工時以兼顧家庭需求，讓婦女得以實現個人價值與成就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面對本澳婦女重返職場難的問題，本人曾建議當局研究推出“媽媽崗”，當局回應制訂任何勞動政策均須作整體考慮，包括僱員的權益、僱主的承受能力，以及評估有關政策對當地經濟及整體營商環境帶來的影響。隨著本澳生育率下降、婦女就業不足問題，請問目前有關評估情況如何，會否考慮以大型綜合休閒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形式作為試點，

探索“媽媽崗”的可行性，共同營造鼓勵婦女就業的環境？

二、在職業培訓方面，雖然當局持續推出不同職業培訓供市民報讀，然而面對婦女再就業時所面臨的困難情況，都有必要圍繞工作時間、技能培訓、就業指導等作出針對性的支援措施。對此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帶津培訓課程形式，鼓勵婦女參加提升職能課程，以及參考台灣地區為僱主提供“工時調整獎勵”，以鼓勵僱主透過工時調整，讓婦女可以兼顧家庭的需求重回職場，得以實現個人價值與成就？